项目编号：JYHC-2026-08

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HC-2026-08

项目名称：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6,05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6,05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6,05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6,05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 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 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 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 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 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岔河则乡岔河则村

联系方式：18991084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宸 31 号楼 2207 室

联系方式：18909126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钢

电话：18909126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岔河则乡岔河则村 联系方式：18991084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宸 31 号楼 2207 室 联系人：刘钢 电话：1890912637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5	项目编号	JYHC-2026-08
6	招标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7	项目预算	预算价 756,059.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

		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85%，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部分。
13	磋商文件发售	CA 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7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成册，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标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注：中标后备案用。**
24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办法。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性质：

<table>
<tr><td></td><td></td><t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td></tr>
<tr><td>29</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td></tr>
<tr><td>30</td><td colspan="2">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able>
</td></tr>
</table>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本项目采购标的：榆阳区岔河则乡石峁村三组道路硬化项目								
32	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1、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CA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2、二次磋商报价前磋商小组须单独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 **腾讯会议号：开标现场通知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进入会议时保持静音及关闭视频模式，磋商小组将单独与各个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腾讯会议“等候室”等待磋商小组准入会议，供应商不得擅自离开腾讯会议，若擅自离开腾讯会议，将默认该供应商同意整个磋商过程且无异议。2）供应商只允许授权代表或法人一人参加。								
33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 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一致；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方可离开开标会。 （5）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措施及计划和方案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施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相关伴随费用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报价预算表等；

2）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16.5.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6.5.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备案用）。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宸 31 号楼 2207 室，联系人：刘钢　联系电话：18909126370）。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锦业宏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8909126370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安路社区长安路领航星宸 31 号楼 2207 室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响应函；（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方案	4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以上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本项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以上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本项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7 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陕西省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以上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本项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以上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10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以上内容齐全但有瑕疵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配置	10	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每提供一名计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岗位证(安全员需提供安 C 证)。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本项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7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详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 、通信的中断抢修及人为因素等情况）分析全面，对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具有全面的分析，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较强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 障有基本全面的分析，但没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里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部编办”。

2、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部机械台班”。

4、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公字[1999]1340号文关于转发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国 家计委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差价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 下简称“1999差价预备费”。

5、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 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 充规定”。

6、陕交发〔2006〕42号文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计算 办法》（试行）的通知。

7、财综{2007}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 业性收费收费项目通知》，以下简称“财综2008规定”。

8、财税字{1999}29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征收国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9、陕交涵〔2016〕475号文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 知，以下简称“2016交通部通知”。

二、人工、材料单价计算及主要费用率采用情况：

（一）直接费

1、根据“2019省补充规定”，人工费单价（含机械工）按105.89元/工日计取。

2、施工机械使用费按“2018部编办”计算。

3、其它工程费率按“2018部编办”的规定计算，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施工、夜间施工、沿海地区施工 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的规定计算。

（二）间接费

1、规费

按“2019省补充规定”计算，标准为33.36%，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7%、医疗保险费7.25%、住房公积金8.5%、工伤保险费0.91%。

2、企业管理费

按“2018部编办”计算。

（三）计划利润、税金

计划利润按“2018部编办”的规定计算，即计划利润7.42%。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今后涉 及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均按国家最新规定及时调整，合税率为9%。

（四）安全生产费1.5%计取

三、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85%，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部分。

三、验收

1、 项目验收：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给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合同工程量清单；

（3）磋商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需提供）；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质量保证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五、服务承诺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签订时可作调整）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社保缴纳证明----------X
三、税收缴纳证明----------X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五、信用记录----------X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X
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X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供应商性质----------X
三、其他----------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响应方案----------X
二、参考样表----------X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X
四、合同条款响应----------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根据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5、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条款。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用承诺书。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天。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1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15、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6、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工　　期	
质　　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预算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招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社保缴纳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七、投标用承诺书（保证金）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后附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 项目实施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近3年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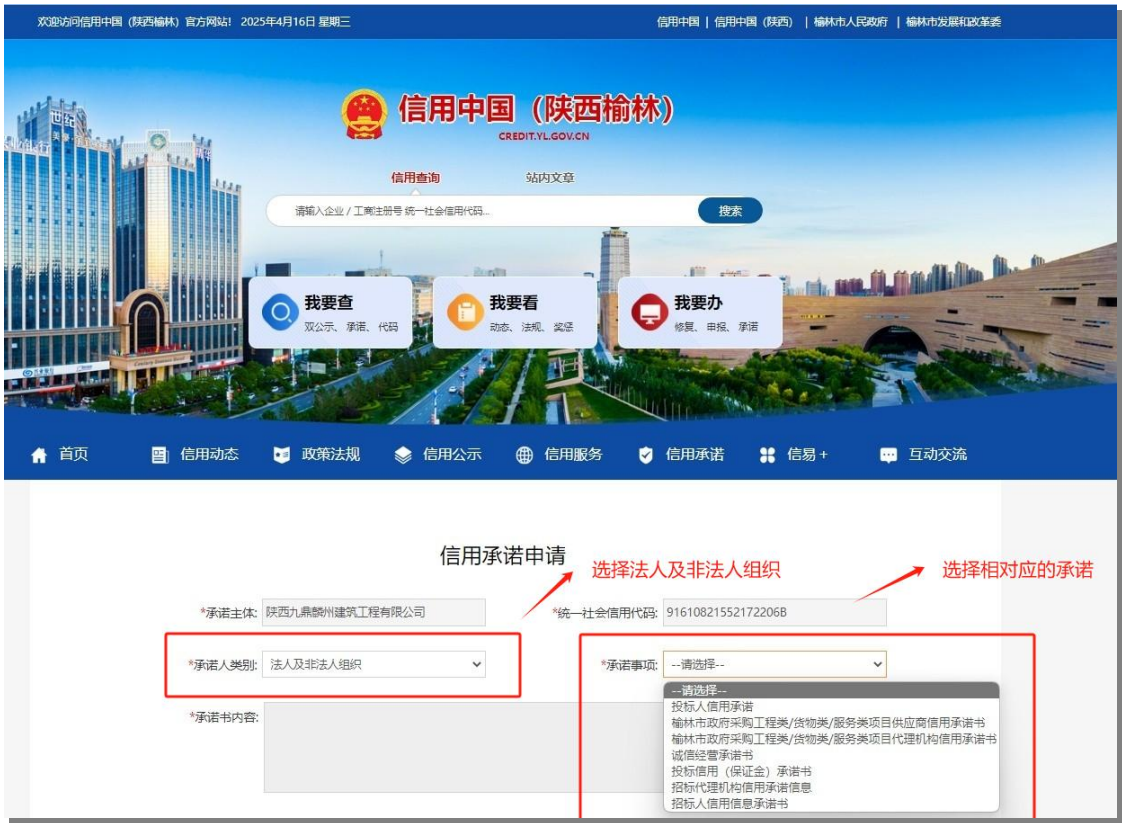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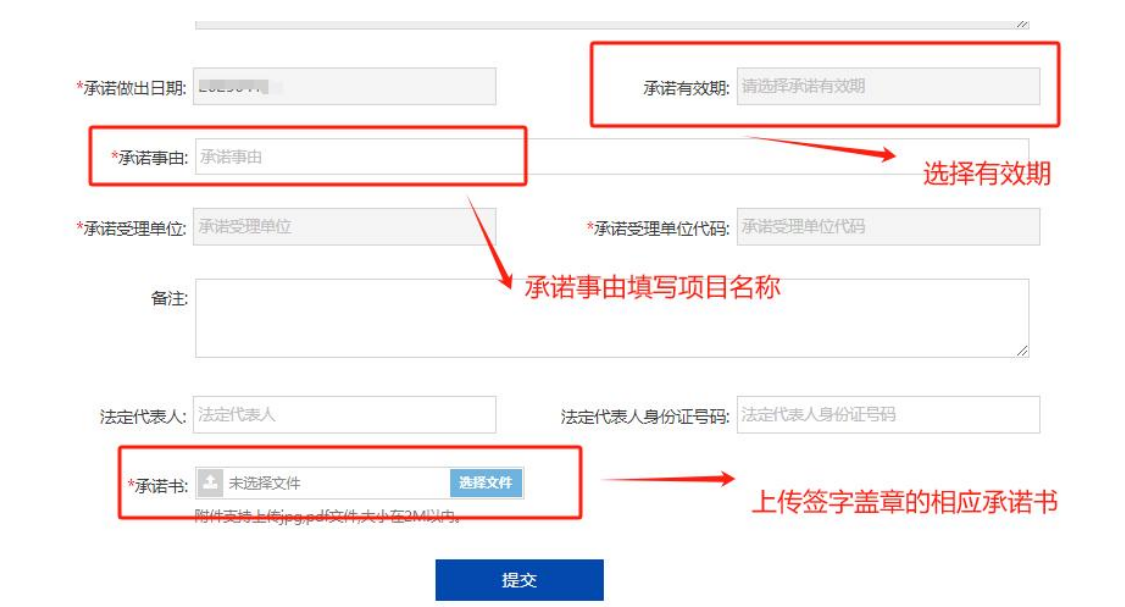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